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出售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 75,80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 94,51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平均售價約為每股中國星文化股份 1.2468 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 75,80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 94,51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平均售價約為每股中國星文化股份 1.2468 港元(「**平均售價**」)。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未能確定出售事項之交易對手身份。

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 70,8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佔中國星文化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70%。

\* 僅供識別

##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75,80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佔中國星文化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24%。

## 代價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94,51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於結算時以現金應收。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中國星文化股份於出售事項時之市場價格。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星文化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中國星文化股份，及本集團於中國星文化之權益由29.00%攤薄至24.21%。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星文化根據特別授權以配售新股份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額外300,000,000股新中國星文化股份，及本集團於中國星文化之權益由24.21%進一步攤薄至16.19%。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星文化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被視作出售於中國星文化之12.81%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7,66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所持有之146,64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已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前)約67,222,000港元，乃平均售價約每股中國星文化股份1.2468港元與每股中國星文化股份0.36港元(即每股中國星文化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星文化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業務、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 有關中國星文化之資料

中國星文化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中國星文化股份於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172上市。中國星文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銷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星文化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星文化之年報：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698	26,5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及後虧損	12,829	12,0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092
本年度虧損	12,829	15,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星文化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4,202,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向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674上市)收購146,64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佔中國星文化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00%，代價為51,32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星文化股份0.35港元)。

投資於146,64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之目的為使與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星文化建立策略聯盟，以自中國星文化取得穩定電影供應，重振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然而，該投資並無產生預期結果，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亦不再為中國星文化之股東。因此，本公司擬不時於公開市場上出售146,64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以變現本集團於中國星文化之投資。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出售授權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董事建議就可能出售最多本集團持有之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

鑒於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公佈出售授權，除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最多數目中國星文化股份外，出售事項對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之出售授權並無影響，故董事認為無需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公佈之出售授權之條款及條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星文化」	指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及中國星文化股份於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172 上市
「中國星文化集團」	指	中國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星文化股份」	指	中國星文化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集團擁有之 75,80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就可能出售最多本集團擁有之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向董事授出之 12 個月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